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綱要

時間：114年01月20日下午13時30分

地點：演講廳

主席：李校長宜芳

壹、主席報告：

1. 會議程序確認：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確定議程。

(三)、校長校務報告及各處室報告。

(四)、提案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2. 校長校務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13/08/29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學校行事曆是否須校務會議通過方可公告實施？

執行：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之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

月1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32197670號函規定，除”依法令”應提校務會議議決

外，其餘係屬「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賦予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

判斷範圍；爰此，行事曆訂頒因無法令明定須經會議議決，應屬該函文規定之學

校權責判斷。

參、各處室報告：

**I、教務處**

**教務主任**

**一、感謝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對教務處這學期業務推動的支持與幫忙,下學期更期盼大家攜手努力共創更美好的大灣.**

**二、註冊組長黃雅玲自114年2月1日起請安胎假,感謝雅玲組長兩年半的付出.同時也要懇求各位同仁對於新上任的林怡秀老師給予支持.**

**三、教學正常化訪視結果,本校待加強部分,麻煩老師配合:**

**1.二、三年級有班級利用早自習考試,有部分班級在段考期間借用藝能科及、考試.**

**2.彈性課程是跨領域統整課程,請依課程計畫授課,勿淪為主科多一節概念.**

**3.學生訪談說有班級公布成績在教室(幾乎所有班級).下學期擬採用線上檢核個人成績.**

**教學組**

* 1. 大灣高中校內語文競賽日期及地點：

|  |  |  |  |
| --- | --- | --- | --- |
| 組別 | 項目 | 比賽時間 | 比賽場地 |
| 國中 |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 2/14(五)第1~3節 | 樂學教室 |
| 國中 | 國語演說 | 2/14(五)第1~3節 | 第四棟B1演講廳 |
| 國中 | 臺灣台語朗讀 | 2/14(五)第2~3節 | 校長室旁會議室 |
| 國中 | 國語朗讀 | 2/14(五)第2~3節 | 第三棟二樓視聽教室 |
| 國中 | 字音字形 | 2/11(二) 8:20~8:30 | 第四棟B1展示廳 |
| 國中 | 寫字 | 2/11(二)第2節 | 第四棟B1展示廳 |
| 國中 | 作文 | 2/11(二)第1 ~ 2節 | 第三棟二樓視聽教室 |
| 高中 |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 2/10 (一)第5~6節 | 校長室旁會議室 |
| 高中 | 國語演說 | 2/10 (一)第5~6節 | 第四棟B1演講廳 |
| 高中 | 臺灣台語朗讀 | 2/10 (一)第7節 | 校長室旁會議室 |
| 高中 | 國語朗讀 | 2/10 (一)第7節 | 第四棟B1演講廳 |
| 高中 | 字音字形 | 2/10 (一) 13:20~13:30 | 第四棟B1展示廳 |
| 高中 | 寫字 | 2/10 (一)第6節 | 第四棟B1展示廳 |
| 高中 | 作文 | 2/10 (一)第5 ~ 6節 | 第三棟二樓視聽教室 |

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1.學習扶助：上課日期3/3〜6/20(國一國二)；3/3〜5/15(國三)

2.晚自習：高、國中部2/17〜5/15(第14週；5/18-19國中教育會考)  
3.第8堂輔導課：國三 2/17〜5/15；高三 2/17〜4/18  
              國一國二高一高二 2/17〜6/20

三、下學期課表因部分教師異動而有所調整，新課表完成後會予以公告校網。

**註冊組**

**1. 因應部分同學的減免證明在寒假期間才會取得，開放減免申請補交期至2/7(五)止，以班級為單位，請導師協助收齊交至註冊組，逾時不再受理，以利後續各行政單位製作減免項目，敬請留意時間!**

**2.國三下學期將陸續報名各項升學考試，敬請導師提醒同學留意校內報名收件時間，以免延誤報名期程。開學當週將進行學生資料校對，這些資料為後續各項升學報名所需的起始點，請國三導師督促學生務必準時交件，非常感謝導師的協助。**

**試務組：**

**1. 第三次段考成績最晚於1/24(五)12:00前上傳成績，以利教務處處理成績。隔日適逢年假，請各位同仁務必準時期限前上傳成績。**

**2.因應教育部早修午休不能考試， 113學年上學期國中部補考時間：開學後利用2/11(二)至2/14(五)16:10~17:00實施。屆時尚無第八節，同學考完即可返家。未來朝寒暑假辦理學期補考為原則。**

**3. 國三第三次複習考日期：114/2/19(三)、2/20(四)。**

**設備組：**

1.國中部教科書已請班上領回。高中教科書預計會於寒假期間發送至各班。開學後預計於2/5(三)-2/13(四)期間進行更換書作業，國中在教務處旁多媒體教室進行更換，高中於中午12:30在D208進行更換。

2.因寒假時程較短，因此資訊盒（投影機遙控器、鑰匙等）並未收回，請各班自行妥善保管。

3.校內科展收件日期：(1)高中部:114年2月26日、2月27日。(2)國中部：114年2月26日、2月27日。請班上如有參展學生，務必留意時間。

**實研組**

**Ⅱ、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本學期接近尾聲，感謝各位導師這學期對於校方行政、班級相關

事務的協助與配合。

二、假日期間請同仁持續關心學生，如有疑似性平、霸凌或其他兒少

保護事件，請通知學務處近性後續通報及相關處理，學校校長、教

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

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1.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2.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3.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4.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5.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三、請協助向學生宣導請勿自行製作、變造、改造物品，並且拿來把

玩或跟同學開玩笑，可能會造成嚴重之傷害。

四、請協助提醒學生上廁所時依照生理性別使用廁所，避免疑似校園

性別事件的發生。

五、有關學生服儀規定，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之原則」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對於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

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

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

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在此請同仁協助學生服儀之規範，並依照相關服儀規定實施，學務

處也會進行宣導及要求，大家辛苦了。

**生輔組**

**一、114年2月5日（三）開學日正式上課**

|  |  |
| --- | --- |
| **07:30** | **同學到校時間** |
| **07:30～08:00** | **早自修** |
| **08:05～08:55** | **導師時間與全校大掃除** |
| **09:05～09:55** | **開學典禮（在操場舉行，請任課教師依課表到場指導）** |
| **10:05～16:05** | **正式上課** |
| **16:05** | **全校放學** |
| **16:40** | **學校專車開車** |

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重大集會辦理時間調整如下：

**國中部：維持原設定(周一早上0745-0800)，每月一次，操場舉行**

**高中部：4/7(一)第三節、5/26(一)第三節，活動中心舉行**

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防災演練(含預演及正式)時間將調整到上課日1-7節

間(學習節數)辦理，實際辦理時間會再行公告。

**訓育組**

一、歲末園遊會各班捐助善款，結算至1月10日共計13623元，感謝101

102、104、107、111、112、114、201、203、206、207、402、郭雅婷老師、愛心志工媽媽等單位捐款。款項將全數捐助本校教育儲蓄戶，收據已發放。教育儲蓄戶為扶助本校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非常需要善心人士捐款，後續仍歡迎各班踴躍捐款，感謝大家的愛心！謝謝！

二、第二學期學期「教育儲蓄戶助學金」可開始申請，收件至**3/7(五)**，如需申請表格，請至學務處領取或於首頁搜尋「教育儲蓄戶」可下載附件申請表電子檔。

※教育儲蓄戶宣導：

1.若申請項目符合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者，請優先至註冊組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2.若班上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請優先至註冊組提出富邦獎助金申請並優先使用

來繳納各項費用。

3.申請項目以同一學期的費用為主。

三、**第二學期中一中二社團於第一週2/10(一)**開始分組跑班上課。

四、中三多元競賽成績及語言認證審查工作說明如下，煩請老師向同學宣導：A.競賽成績及語言認證**線上申請日期為114/2/14(五)-2/20(四)下午5時**，請同學自行在家填報。線上申請系統可由學校首頁進入「免試入學系統」或搜尋「114臺南免試入學平台」。

\*若家中沒有電腦可以填報者，請務必於2/17(一)午休攜帶獎狀正本至三棟二樓電腦教室填報。

B.114/2/21(五)學務處將發下「競賽成績審查表」、「語言認證審查表」，請同學帶回家給家長簽名。

C.114/2/24(一)同學將上述學務處發下的「競賽成績審查表(簽完名)」、「語言認證審查表(簽完名)」及佐證的獎狀影本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D.114/3/3(一)競賽成績及語言認證申請將由學校統一送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於3/18(二)

公告審查結果。

**衛生組**

1.感謝各位老師這一學期對衛生組活動的支持及協助，因為有你們，活動才能進行順利，校園環境才能更好，謝謝！下學期也能再給我們支持及指導，感恩！

2. 114年度寒假返校打掃班級及返校日期如下表。打掃時間8:30至10:30。

|  |  |  |  |  |
| --- | --- | --- | --- | --- |
| 返校  日期 | 1/22  (三) | 1/24  (五) |  | 組別&  集合教室(班號) |
| 加強打掃班級 | 118 | 205 | 第一組(109教室) |
| 117 | 204 | 第二組(110教室) |
| 114 | 301 | 第三組(111教室) |
| 606 | 308 | 第四組(112教室) |

4. 各領域、各處室辦理的研習內容，若內容與『環境教育』相關，可將研習計畫及內容提前轉告衛生組，衛生組可協助登錄當年度環境教育研習時數。

5.依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主辦單位不提供免洗餐具(含便當餐盒)，以及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在此轉知同仁。註:會議包括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等會議。 訓練包括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訓練。活動包括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慶活動等。

6. 登革熱防制宣導：

(一) **登革熱疫情防治提醒，請各位同仁務必配合，除了教室、公共區域的孳生源清除以外(清除任何可能積水或已經積水的容器)，辦公室內、外，請盡量避免栽種「水耕植物」、盆栽，若真的有需要種植，請標示清楚盆栽的保管者，並多留意做好登革熱防疫措施，以免孳生孑孓受罰。寒假前請務必確認自己的盆栽、杯子，是否已經收好，或是確認無積水、無積水疑慮。**

(二)提醒同仁，前往流行地區於戶外環境，宜著淡色長袖衣褲，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強化師生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意識。新住民返鄉前，可憑機票至當地衛生所登記並領取防疫福袋。

(三)提醒於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狀況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另離開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後，請依循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公布之「1+6 原則」進行防護，即應暫緩捐血1個月，無論有無症狀，男性 和女性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至少6個月，女性並應延後懷孕至少6個月。

(四)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請學校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返）臺 師生之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若發現確診病例，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

(五)清除孳生源、做好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 袖衣褲防蚊蟲)；以及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以利醫師早期診療及通報。市府、衛生環保單位，持續不定期抽查病媒蚊狀況，如發現積水陽性容器(有孑孓)會被開罰單，為了大家的健康，請同仁注意防蚊、清除積水容器及角落陰暗積水外，並協助向學生宣導，每週巡倒清刷：（1）巡:檢查戶內、外可能積水的地方及容器。（2）倒:容器的積水要倒在乾燥的地面上，勿倒入水溝或排水孔。（3）清:清除戶內外不必要的容器，使用中的請加蓋或倒置。（4）刷:用菜瓜布刷洗積水容器，以免蚊卵附著，遇水孵化。

7.**為了維持環境整潔，煩請各位同仁多留意辦公室環境，以免滋生病媒蚊或是果蠅，也請大家在放假前，檢查辦公室內外，若有食物或是垃圾請大家協助清理。**

8. 生活榮譽競賽、垃圾分類競賽、廁所整潔比賽，將於第三週開始，表現優良的班級將有獎金或敘獎等獎勵，請各班踴躍爭取佳績。

9. ¶每天打掃時間:(1)早上打掃請在7:45分前務必打掃完成，未打掃完成則斟酌扣分，請加強公共區域之打掃，尤其是外庭區(2)下午4:00～4:15(第七節下課) 並開放回收室進行資源回收，請各班級負責回收之同學在4:12之前將回收物品送至回收室，4:12回收室準時關門。(3)至於中午則依各班導師指示打掃，但打掃樓梯及玄關班級，需在用餐過後檢查區域是否有油漬，若有油漬需馬上清理乾淨。利用中午時間加強打掃的學生，可核予志工時數，請導師紀錄及合計時數，期末將「校內服務時數登錄申請表」送到學務處認證及登錄。

10. 每班發給6個垃圾桶，分別回收塑膠類(2號~7號)、寶特瓶(1號)、紙類、鋁箔包與利樂包、其他類回收物（保麗龍、鐵鋁罐、玻璃瓶、紙餐具）及一般廢棄物，除了裝一般廢棄物的垃圾桶可以放垃圾袋之外，其餘各回收桶皆不准放垃圾袋。(注意:鋁罐、鋁箔包、利樂包務必先壓扁再行回收，寶特瓶、飲料杯及餐盒請先清洗乾淨再回收，列入垃圾分類檢查重點) 。\*\**燈管、電池及光碟請直接拿到學務處回收，另紙箱也請攤平之後再回收。*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不定時檢查，分類回收表現良好的班級將頒發獎勵金,請各班踴躍爭取佳績。

11. 需要垃圾袋、洗廁劑、鹽酸等清潔用品之班級，請派同學於每天中午12:25～12:35或下午打掃時間自行至A棟大樓一樓東側樓梯間領取(*廁所請領取小垃圾袋*)；打掃用具的補充請在第二節（09:55）及第五節（14:00）下課至學務處找衛生組長登記後領取。

12.目前洗廁劑庫存尚多，會優先發放洗廁劑，若有嚴重汙垢，可至衛生組領取調製後的萬用清潔劑，待洗廁劑全數發放完畢後，才會提供威靈頓(鹽酸)。

12. 健康護照至下學期四月截止，113年度下學期健減贏活動，將於第四週開始，活動辦法與上學期相同，可多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並紀錄於健康護照，若有同仁有興趣，亦可報名健減贏活動。

13. 寒假補打掃的時程與名單待安排後，會發至各班班級櫃，再請同學依排定的日期進行補打掃。

15. 打掃外庭之同學，請注意垃圾袋要重覆使用，以落實垃圾減量之政策（落葉請倒在垃圾車），若外庭需用塑料袋裝落葉，請至衛生組申請。

**體育組**

**113.2學期國中部班際競賽**

1.國一班際籃球投籃接力賽。

2.國二班際樂樂棒球賽。

3.國三班際排球賽。

4.下學期體育課之體育器材借用證於幹部訓練時發放。

5.為推動學生SH150活動，請國高中導師協助鼓勵班上學生利用課餘時

間或班會時間進行個人或全班戶外體能活動養成運動好習慣。(每日

下課時間、自習或班會)

**Ⅲ、總務處**

**總務主任**

**一、學期結束離校前，請將辦公室(或冰箱)內不常用之物品適時減量清理，避免食物腐壞並招致鼠患。**

**二、寒假期間，請將負責保管、使用之重要教學設備妥善安置，避免失竊；另因故需進入辦公室，務必請守衛先生協助解除保全及開門。**

**三、腳踏車車棚、第四棟六樓前方平台和屋頂及第一棟西側實驗大樓屋頂將陸續進行太陽能屋頂建置。**

**四、寒假期間地下停車場暫停開放，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五、線上維修通報系統以「維修」為主，如有其他需求(環境清潔、更換電池…等)可電話洽詢總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Ⅳ、輔導室**

**輔導主任**

**輔導組:   
一、性平入班宣導**

(一) 實施時間:

國三:  
 114年2月6日(四)第5節， 國三各班

國一、國二  
 114年2月17日(一)第2節， 國一、國二各班

(二) 本次宣導內容依各年級學生認知及需求不同，分為以下主題:

七年級-【多元性別的尊重】

八年級-【合意性行為~兩小無猜類型性侵害】

九年級-【性剝削】

(三)實施人員:非原班導師

**二、國二畢業預警輔導會議**

本學期中二學生畢業預警輔導會議將於3/10(一)第2節召開，將邀請有畢業疑慮的學生(學生本人務必參加)、導師及家長出席，協助學生達成畢業資格門檻，以期能順利畢業。

**資料組**

一、114年1月21日至1月24日辦理11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一)1/21慈幼工商(動力機械-機車基本認識)

、華德工家(食品-中式麵食加工)、慈幼工商(電機與電子-基本電子應用)。

(二)1/22長女(家政-美髮)。

(三)1/23敏惠護專(家政-美容)、後壁高中(設計-基礎描繪)、亞洲餐旅(餐旅-中餐廚藝製作)。

(四)1/24華德工家(食品-烘焙)。

二、114年2月6日(四)第六節，在活動中心進行**國三升學博覽會**，屆時會分批讓國三學生進入。

**特教組**

**Ⅴ、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一、本學期圖書館各項專案活動暨「圖書館週」系列活動，感謝全體師生踴躍參加及鼎力協助，使活動進行順利。

二、本學期『閱讀護照』查閲結果，大部分同學書寫情形良好，感謝各位導師及科任老師協助批閱與指導。

三、寒假期間圖書館「知識不打烊」繼續開館服務讀者於寒假之上班日（上午08：30-11：30），期間下午則作館務整理。

四、鼓勵學生假期閱讀，寒假期間借閱，學生均享有以下優惠條件：

1.增加借閱冊數：原為5冊(書籍)‧ 3片(光碟) ‧8本(雜誌)--增加為8冊(書籍)‧5片(光碟)‧10本(雜誌)。

2.延長借閱時間：原為一週，寒假延至二週，再上網續借二週，共計可借四週。

五、 感謝各班導師與任課老師推動「布可星球」，依據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布可星球」閱讀推動實施計畫，每學期由圖書館人員統計全校「布可能量」，成績優異者給予鼓勵。

國中部導師請協助轉知圖書股長，期初領書時間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三 | 301~304班 | 305~309班 | 310~313班 |
| 領書時間 | 2/18(二) 9:00~9:10 | 2/18(二)10:00~10:10 | 2/18(二)11:00~11:10 |
| 中二 | 201~204班 | 205~209班 | 210~213班 |
| 領書時間 | 2/19(三)9:00~9:10 | 2/19(三)10:00~10:10 | 2/19(三)11:00~11:10 |
| 中一 | 101~106班 | 107~112班 | 113~118班 |
| 領書時間 | 2/20(四)9:00~9:10 | 2/20(四)10:00~10:10 | 2/20(四)11:00~11:10 |

六、高中部中英文班級共讀書庫，於本學期第四週2/26(三)發書，敬請高中部各班導師暨任課老師配合進行閱讀活動。

七、週五『晨讀15分鐘』活動，本學期於3/7開始至5/23，5/23停止評分，感謝國中部各班級與導師的配合實施。

八、 國中部閱讀推廣「班級共讀」活動，本館提供國中班級共讀書籍一百餘種亦有「布可星球」共讀書籍，歡迎各科任老師多加利用，借用請洽技術服務組。

九、全校調閱《閱讀護照》本學期調整為第十五週5/12~5/16，每學期檢查三篇，請老師提早準備。歡迎教師利用圖書館結合各種資源(如班級共讀或布可星球)推動閱讀。中三及中六「畢業書卷獎」以三年總借閱量暨閱讀護照為評選依據。請同學提早準備。

十、 114年度第1批圖書採訪擬於3月進行，歡迎利用圖書查詢系統線上薦購好書新書，於3月7日(五)前薦購http://163.26.199.5/webopac/ 右上角登入à圖書推薦亦可逕送推薦書單至本館。本館擬於下學期初將「薦購單」送至各領域召集人處，推薦時請務必詳填：書名、作者、出版單位及版本(影片請著明家用版或公播版)。

十一、高中部寒假閱讀心得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計劃及書寫心得的稿紙已發給中四、中五各班學生。開學後，需繳交閱讀心得(繳件時間：114年2月17日— 2月21日)，所有的心得作業商請各班國文老師批閱(批改時間：114年2月21日— 2月26日)，並推薦3篇優良作品（推薦名單請於2月27日前送圖書館），圖書館也將協助同學上傳優良作品至中學生網站參加『11403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資訊媒體組**

**技術服務組**

**Ⅵ、人事室**

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寒假非因公務需要赴中國大陸或一般出國，請於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另行政人員擬赴中國大陸或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須於赴陸前，需再填寫「行政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學校報准。

**Ⅶ、會計室**

肆、提案討論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 1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 案由 | 修正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行政人員代表 | | | |
| 說明 | 因應學校設有體育班與課程發展需求，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增加  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詳如附件 | | | |
| 辦法 | 原條文：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21人，均為無給  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  ，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  主任、輔委會主任、圖書館主任。  修正為：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25人，均為無給  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   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0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 | | | |
| 議決 |  | | | |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 2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 案由 | 修正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 | | |
| 說明 | 因應教學正常化訪視檢討事項，更新各科評定方式一覽表 | | | |
| 辦法 | 如附件一 | | | |
| 議決 |  | | | |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 3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 案由 | 修正國中部考試規則 | | | |
| 說明 | 將本校考試規則用詞對準｢會考考試規則」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針對不夠完善處加以修正。 | | | |
| 辦法 | 如附件二 | | | |
| 議決 |  | | | |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 4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生輔組 |
| 案由 | 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1.高中部  2.國中部 | | | |
| 說明 | 因高中部使用線上請假系統及釐清請假規準供導師依循 | | | |
| 辦法 | 詳如附件，分高中部及國中部兩案討論 | | | |
| 議決 |  | | | |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 5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生輔組 |
| 案由 | 修正學生獎懲辦法 | | | |
| 說明 |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求字詞精準，避免爭議。 | | | |
| 辦法 | 原條文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二、無故對師長不敬且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違反學校作業抽查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無故不參加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五、未按程序填寫外食訂購單而訂購外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六、非有正當理由離開學生本人年級之教學區，至其他年段教學區滋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七、未按本校騎乘機車（腳踏車）、電動車管理辦法停放電動車、汽機車與腳踏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警告乙次。  廿八、未按本校騎乘機車（腳踏車）、電動車管理辦法提出申請即將汽機車、電動車與腳踏車騎進校園或停放，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警告乙次。  廿九、教學區內從事各項運動、嬉鬧，影響安寧或導致安全疑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二、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十八、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廿五、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卅、違反校園安全守則，情節嚴重者。  修正後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二、無故對師長不敬且口出穢言，經宣 (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侵犯他人隱私，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違反學校作業抽查規定，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無故不參加集會或比賽，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五、未按程序填寫外食訂購單而訂購外食，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六、非有正當理由離開學生本人年級之教學區，至其他年段教學區滋事，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七、未按本校騎乘機車（腳踏車）、電動車管理辦法停放電動車、汽機車與腳踏車者，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警告乙次。  廿八、未按本校騎乘機車（腳踏車）、電動車管理辦法提出申請即將汽機車、電動車與腳踏車騎進校園或停放，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警告乙次。  廿九、教學區內從事各項運動、嬉鬧，影響安寧或導致安全疑慮，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宣 (勸)導不聽，再犯者。  十八、冒用他人身分、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廿五、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宣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九、違反校園安全守則，情節嚴重者。 | | | |
| 議決 |  | | | |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 6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生輔組 |
| 案由 | 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1140137536號函，檢視修訂校內性平相關規章 | | | |
| 說明 |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 | |
| 辦法 | 臺南市大灣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教師(含非專任教師等)每學年至少三小時參加性平議題融入教學課程。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公告周知。 | | | |
| 議決 |  | | |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提案2)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0日第二次修正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條文未修正，中間略)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評定方式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 第一次評量 | | 第二次評量 | | 第三次評量 | |
|  | 每位學生  是否  上台發表 | 定期50% | 日常50% | 定期50% | 日常50% | 定期50% | 日常50% |
| 國文 | ■ 規劃  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 英語 | ■ 規劃  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 1.紙筆測驗  70%  2.口語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1.紙筆測驗  70%  2.口語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1.紙筆測驗  70%  2.口語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 本土語 | ■ 規劃  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 作業50%  課堂參與  50% | 學習態度  50%  團體表現  50% | 作業50%  課堂參與  50% | 學習態度  50%  團體表現  50% | 作業50%  課堂參與  50% | 學習態度  50%  團體表現  50% |
| 數  學 | ■ 規劃  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 社  會 | ■ 規劃  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 自  然 | ■ 規劃  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 科  技 | ■ 規劃  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1.紙筆測驗  70%  2.多元評量  30% | 1.紙筆測驗  2.多元評量  3.學習態度 |
| 體  育 | ■ 規劃  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 實作100% | 學習態度100%  1.課堂參與度  2.學習態度 | 實作100% | 學習態度100%  1.課堂參與度  2.學習態度 | 實作100% | 學習態度100%  1.課堂參與度  2.學習態度 |
| 健  康 | ■ 規劃  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 紙筆測驗100%  試卷總分100分占學習領域3分之1 | 1.態度20%  2.作業50%  3.合作學習30% | 紙筆測驗100%  試卷總分100分占學習領域3分之1 | 1.態度20%  2.作業50%  3.合作學習30% | 紙筆測驗100%  試卷總分100分占學習領域3分之1 | 紙筆測驗100% |
| 藝  術 | ■ 規劃  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 實作  表演  紙筆測驗  共100% | 課堂參與度  學習態度  學習單  紙筆測驗  報告 | 實作  表演  紙筆測驗  共100% | 課堂參與度  學習態度  學習單  紙筆測驗  報告 | 實作  表演  紙筆測驗  共100% | 課堂參與度  學習態度  學習單  紙筆測驗  報告 |
| 綜  合  活  動 | ■ 規劃  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 作業50%  課堂參與  50% | 學習態度  50%  團體表現  50% | 作業50%  課堂參與  50% | 學習態度  50%  團體表現  50% | 作業50%  課堂參與  50% | 學習態度  50%  團體表現  50% |
| 彈  性  課  程 | ■  規劃每位  學生  上台發表 | 作業50%  課堂參與  50% | 學習態度  50%  團體表現  50% | 作業50%  課堂參與  50% | 學習態度  50%  團體表現  50% | 作業50%  課堂參與  50% | 學習態度  50%  團體表現  50% |

附件二 (提案3)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考試規則**

106.1.18校務會議通過

108.12.24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8346號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國中教育會考考試規則」，適用於本校定期評量、複習考及其他經教務處宣佈之各項測驗，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測驗日期及時間，由教務處按規定公告，測驗起訖時間，均以鐘（鈴）聲為準。

第三條 測驗期間，應將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並將桌面及座位地板淨空，抽屜未淨空須把桌面反

轉。

第四條 除測驗用具外，非應試用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等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MP3、MP4、穿戴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等多媒體播放器材。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

第五條 申請帶手機者請關機並置於書包，不可隨身攜帶。計時請用不含計算機、傳輸、通訊、錄影、照相功能及不發出聲音的手錶。

第六條 除主辦單位宣布外，皆不得攜帶空白的白紙(隨堂測驗紙)，非經許可攜帶計算紙者，將以違反試場規則，進行論處。

第七條 測驗開始鐘（鈴）響畢時，應立即進入試場就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並安靜等候監考老師；測驗時間終止，始可出場，不得提早出場。

第八條 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

第九條 作答時，手寫試卷用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繕寫，非經許可不得使用鉛筆；電腦卡則用2B鉛筆畫，更正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帶)，若未遵循及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挖補電腦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讀卡分數由電腦判讀之分數為準，其責任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測驗時間結束，鐘響終後，一律停止作答，於座位上等待監考老師指示繳交考卷，並清點考卷數量無誤，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方能離開教室。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外，並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記**大過乙次**處分。

一、經監考老師制止後，仍不斷窺視他人試卷者。

二、互換試卷作答者。

三、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四、由他人頂替代考者。

五、故意發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六、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且態度蠻橫。

七、在校期間，凡測驗舞弊者達第二次以上者。

八、其他嚴重違反測驗公平公正事項，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外，並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記**小過乙次**處分。

一、主動提供測驗有關資料者給於他人。

二、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三、協助傳遞試題答案或交換試題、試卷者。

四、測驗現場意圖用手勢或訊息聨繫行為作弊事實者。

五、意圖左顧右盼或窺視他人試題試卷者。

六、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七、檢討考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成績者。

八、夾帶小抄或在課桌椅、文具用品及其它物品上書寫測驗資料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該科該次考試十分**外，並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記**小過乙次**處分。

一、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經勸告不聽者。

二、測驗時，手機鈴響或震動者。

三、擅自更換座次者。

四、使用電子辭典或計算機等電子產品者。

五、測驗結束，監考老師尚未同意離開座位前，擅自離開座位者且不服糾正者。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記**警告貳次**處分。

一、考試當中向他人借用文具者。

二、故意污損答案卡(卷)者。

三、測驗鐘聲響後，無故未進入教室者。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外，並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記**警告乙次**處分。

一、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正者

二、桌面未反轉且抽屜未清空者，勸告後仍不聽者。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記**警告乙次**處分。

一、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糾正後停止者。

二、其餘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未交、延遲或事後補繳交答案卡(卷)

第十八條 成績計算：

一、手改卷，由任課教師批閱之分數為準。

二、電腦讀卡分數，由電腦判讀之分數為準，基本資料未劃記完全~~座號~~或劃記錯誤、不清晰，影響批閱者，一律該科**扣3分**。

第十九條 補考規則：

學生因公、喪、病假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測驗，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並至教務處洽詢補考時間者，方准予補行測驗，否則一律以無故缺考論。

一、定期考查經學校准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參加補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公假、喪假、事假：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並到教務處洽詢補考時間。

(二)病假、突發狀況：病假需有就醫證明或收據，法定傳染疾病需另附診斷證明書。銷假後應立即到教務補考，並完成請假手續後才可補考。

(三)其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內容辦理。

1、因公、喪、病假(有證明)、產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無證明之病假及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例：試卷(答案卡)54分則登記為54分；  
 試卷(答案卡)80分則登記為76分(60＋20×80％＝76分)。

(四)應於銷假日當天早上8:10攜帶核准之請假單及文具至教務處~~試務組~~報到，若無法無故不參加補考者，視為放棄補考權利，缺考科目以0分計算。

二、模擬考、複習考因故請假者不予補考。

三、學期補考：僅公假、喪假、病假(出示區域醫院以上診斷證明者)事先完成請假程序，並事先向教務處洽詢補考時間者得予補考，其餘學生不予補考。

第二十條 上述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監考老師提出，經教務主任、~~試務~~註冊組長、監考老師、該科任課老師及導師共同討論酌情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